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律意 2021 第 00627-6 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劲旅环境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劲旅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劲旅环境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06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劲旅环境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劲旅环境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劲旅环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劲旅环境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劲旅环境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更新如下：

（一）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274号），劲旅环境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五）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六）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261.99 万元、14,625.20 万元、16,720.7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七）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57.55 万元、122,510.20 万元、136,919.84 万元，最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八）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363.42

万元（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为 71,407.58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0.51%，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九）劲旅环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十）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劲旅环境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劲旅环境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劲旅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海通兴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海通兴泰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420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	27.6243	有限合伙人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6,606.2273	18.3494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6.5746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0497	有限合伙人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393.7727	9.274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5249	有限合伙人
8	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5249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0	5.0829	有限合伙人
10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55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500	100	

海通兴泰的普通合伙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5	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6	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合 计		10,000	100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37.SH、06837.HK。

三、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05998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目前相关部门不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事项，劲旅环境所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待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劲旅环境将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资质

（1）相关许可证的变化情况

安庆劲旅持有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安庆劲旅承接的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业已履行完毕。

(2) 新增的许可证或许可证明文件情况

①劲旅服务天长市分公司目前持有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换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天城管许字[2022]001 号），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六安君联、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山劲旅”）取得了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机关
1	六安君联	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九华山劲旅	九华山风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产品公告及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前，劲旅环境经工信部公告的专用车产品及对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产品最新公告批次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路面养护车	JLL5041TYHHFE6	第 341 批次	2020091101021603	2025 年 4 月 7 日
2	自装卸式垃圾车	JLL5041ZZZSHE6	第 341 批次	2020091101022499	2025 年 8 月 20 日
3	护栏清洗车	JLL5070GQXQLE6	第 341 批次	2020091101022174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餐厨垃圾车	JLL5070TCAEQE6	第 341 批次	2020091101021911	2025 年 5 月 21 日
5	洗扫车	JLL5110TXSQLE6	第 341 批次	2020091101021798	2025 年 4 月 29 日
6	清洗车	JLL5123GQXCAE6	第 341 批次	2020091101022626	2025 年 9 月 9 日
7	压缩式垃圾车	JLL5180ZYSHFE6	第 341 批次	2020091101021971	2025 年 5 月 31 日
8	清洗车	JLL5183GQXEQE6	第 341 批次	2020091101022822	2025 年 10 月 9 日
9	吊装式垃圾车	JLL5250ZDZDFE6	第 341 批次	2021091101023410	2026 年 1 月 6 日
10	清洗车	JLL5253GQXHFE6	第 341 批次	2020091101021552	2025 年 3 月 31 日
11	车厢可卸式垃圾	JLL5310ZXZZE6	第 341 批次	2020091101022459	2025 年 8 月 17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产品合格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	
	车				
1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311ZXXZZE6	第 341 批次	2020091101022622	2025 年 9 月 9 日
13	自装卸式垃圾车	JLL5030ZZSCE6	第 344 批次	2020091101021939	2025 年 5 月 26 日
14	多功能抑尘车	JLL5180TDYDFE6	第 344 批次	2019091101020571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5	洗扫车	JLL5180TXSDFE6	第 344 批次	2020091101022432	2025 年 8 月 11 日
16	吊装式垃圾车	JLL5180ZDZDFE6	第 344 批次	2020091101021685	2025 年 4 月 16 日
1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180ZXXDFE6	第 344 批次	2021091101023407	2026 年 1 月 6 日
1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250ZXXHFE6	第 344 批次	2021091101024007	2026 年 3 月 24 日
19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JLL5180ZDJDFE6	第 345 批次	2020091101021748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250ZXXDFE6	第 345 批次	2020091101021514	2025 年 3 月 25 日
21	清洗车	JLL5180GQXDFE6	第 346 批次	2020091101023111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2	吊装式垃圾车	JLL5180ZDZHFE6	第 347 批次	2020091101021685	2025 年 4 月 16 日
23	清洗车	JLL5183GQXHFE6	第 347 批次	2020091101021641	2025 年 4 月 13 日
24	路面养护车	JLL5030TYHSCE6	第 348 批次	2019091101020716	2024 年 11 月 4 日
25	压缩式垃圾车	JLL5080ZYSZCE6	第 348 批次	2021091101023990	2026 年 3 月 22 日
26	压缩式垃圾车	JLL5180ZYSDFE6	第 351 批次	2021091101024265	2026 年 4 月 26 日
2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030ZXXSCE6	第 352 批次	2020091101022199	2025 年 7 月 2 日
2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180ZXXHFE6	第 352 批次	2020091101021768	2025 年 4 月 23 日
29	洒水车	JLL5160GSSEQE6	第 352 批次	/	/

注：产品型号为 JLL5160GSSEQE6 的洒水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尚在办理中。

（二）依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劲旅环境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98,894.67 万元、122,193.34 万元、136,649.49 万元，分别占劲旅环境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3%、99.74%、99.80%。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劲旅环境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新增了 2 家全资子公司——九华山劲旅和宿州市劲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劲威”）。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江西华赣	销售商品	18.42
抚州华赣	销售商品	487.12
新余华赣	销售商品	452.21
彭泽华赣	销售商品	47.86
浮梁县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5.31
合 计		1,430.91

2、关联租赁

劲旅环境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江西华赣	车辆、设备等	8.43
彭泽华赣[注]	车辆、设备等	19.34
新余华赣	车辆、设备等	3.55
合 计		31.32

注：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所持彭泽华赣 90%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华赣，上述金额为 2020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租赁收入。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务金额/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方式
1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于 洪波、袁郁	合肥科技农村商 业银行红旗市场 支行	和县君联	2,100	2017.3.9- 2023.3.1	连带责任 保证
2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徽商银行合肥 大东门支行	太和劲旅	16,600	2017.3.31- 2032.3.31	连带责任 保证
3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霍山农村商业银 行	霍山劲旅	3,311	2017.11.30- 2027.11.30	连带责任 保证
4	于晓霞、何小平	建设银行合肥城 西支行	萧县君联	6,600	2018.2.7- 2027.2.6	连带责任 保证
5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工商银行合肥包 河支行	劲旅环境	4,000	2018.7.10- 2023.7.9	连带责任 保证
6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涡阳农村商业银 行	涡阳劲旅	12,000	2018.9.30- 2026.9.30	连带责任 保证
7	劲旅投资、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王传华	五河农村商业银 行新城支行	五河劲旅	3,400	2019.5.24- 2027.5.24	连带责任 保证
8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工商银行合肥包 河支行	君联产投	4,000	2019.6.14- 2024.6.14	连带责任 保证
9	于晓霞、何小平	邮储银行抚州东 乡支行	黎川劲旅	1,400	2019.9.18- 2030.9.17	连带责任 保证
10	于晓霞	新余农村商业银 行城东支行	新余劲旅	4,570	2020.4.10- 2028.4.6	连带责任 保证
11	于晓霞、何小平	兴业银行合肥分 行	君联产投	2,000	2020.6.12- 2030.6.11	连带责任 保证
12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浦发银行合肥分 行	六安君联	3,500	2020.6.30- 2028.6.30	连带责任 保证
13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徽商银行合肥大 东门支行	劲旅环境	3,900	2020.12.30- 2025.12.30	连带责任 保证
14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中国建设银行合 肥龙门支行	劲旅环境	3,300	2021.5.18-2024.5 .18	连带责任 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务金额/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方式
15	于晓霞、何小平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劲旅环境	20,000	2021.5.21-2031.5.20	连带责任保证
16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劲旅环境	1,000	2021.7.26-2022.7.25	连带责任保证
17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瑶海支行	劲旅环境	1,000	2021.8.26-2022.8.26	连带责任保证
18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劲旅环境	4,000	2021.8.25-2022.7.27	连带责任保证
19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劲旅环境	10,000	2021.8.30-2022.8.29	连带责任保证
20	于晓霞、于晓娟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东临支行	东临劲旅	300	2021.12.20-2022.05.19	连带责任保证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反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1	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劲旅环境	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1.7-2022.1.7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君联产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8.20-2022.08.19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临川劲旅	2,584.13	2019.11.27-2022.11.25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临川劲旅	567.60	2020.5.19-2023.5.19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3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宝丰劲旅	2,154.76	2020.11.20-2023.11.20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4)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保理提供的担保

序号	受益人	最高债务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联租赁、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6,000	2019.8.1-2022.12.1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的反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1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和县君联	和县城市管理局(现为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50	2017.3.1-2027.3.1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2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霍山劲旅	霍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00	2018.5.9-2028.5.8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3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马鞍山保洁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	500	2020.10.10-2023.9.29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4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乡劲旅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50	2020.6.5-2023.12.4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5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87.53	2020.12.15-2024.12.13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6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04	2020.9.18-2022.9.18	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7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	劲旅环境	南昌县南新乡人民政府	23.07	2021.2.1-2022.2.1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8	公司		南昌县蒋巷镇 人民政府	48.72			
9			南昌县涇口乡 人民政府	18.13			
10			南昌县塘南镇 人民政府	26.31			
11	兴业银行合肥 分行	劲旅环境	遂川县农业农 村局	599.92	2021.6.7- 2024.6.7	于晓霞、何 小平	连带责任 保证
12	安徽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劲旅环境	合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城市管 理局	463.6	2021.6.7- 2024.6.7	于洪波	连带责任 保证
13	安徽中诚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合肥新站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局	63.21	2021.07.01- 2022.02.01	于晓霞	连带责任 保证
14	安徽中诚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六安劲旅	六安市叶集区 农业农村局	50	2021.07.26- 2022.07.25	于晓霞	连带责任 保证
15	安徽中诚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涡阳劲旅	涡阳县城市管 理局	6,419.07	2021.07.31- 2022.07.30	于晓霞	连带责任 保证
16	深圳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马鞍山劲旅	马鞍山市博望 区城市管理局	50	2021.11.23- 2022.11.23	于晓霞	连带责任 保证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2.31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向关联方租赁设备的关联交易，系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予以定价；接受关联方担保/反担保均为关联方无偿提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设备租赁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较此前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不动产权

劲旅环境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 2 号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359006 号	新站区沱河路 517 号 2 幢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66,656.3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729 m ²	2013.9.20-2063.9.20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劲旅环境新增专利权 8 项，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净化槽	ZL2021204404508	2021 年 3 月 1 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化粪池的密封结构	ZL2021205957804	2021 年 3 月 22 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粪污一体化处理装置	ZL2021206149994	2021 年 3 月 25 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粪污处理的自动控制系统	ZL2021208194227	2021 年 4 月 19 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垃圾中转站污水收集转运系统	ZL2021209438801	2021 年 4 月 30 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捡拾机器人	ZL2021218560573	2021 年 8 月 9 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后装式垃圾车箱体搭焊辅助工装	ZL2021222259502	2021 年 9 月 14 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污水处理一体机	ZL2021306072894	2021 年 9 月 14 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劲旅环境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并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垃圾分类投放站控制软件 V1.0	2021SR195802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三）股权

劲旅环境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1、劲旅环境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1）九华山劲旅

九华山劲旅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8NL06T24
住 所	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代村村步新组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喜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宿州劲威

宿州劲威系劲旅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宿州市劲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9NR43D61
住 所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磬云南路 A439 号一诺青春众创空间 6 楼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程福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抚州华赣的法定代表人由叶良飞变更为郭晓兵。

3、大连晟源法定代表人由马兆胜变更为徐吉伟。

4、分宜净荃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打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分公司

江西劲旅遂川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制造及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维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环保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五) 经核查, 劲旅环境合法所拥有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房屋租赁情况

目前, 劲旅环境的分、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1	六安君联	六安青网科技园有限公司	155	办公	2019.05.08-2023.05.07
2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3.56	住宿	2019.07.01-2022.09.30
3	劲旅服务洪湖分公司	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河岭村村委会	510	办公	2019.07.07-2022.07.06
4	鹰潭劲旅	吴科华	186.31	办公	2019.07.08-2024.07.07
5	鹰潭劲旅	张金卫	74.64	办公	2019.07.08-2024.07.07
6	鹰潭劲旅	张金敏	73.52	办公	2019.07.08-2024.07.07
7	鹰潭劲旅	于肖辉	74.64	办公	2019.07.08-2024.07.07
8	鹰潭劲旅	范一先	74.64	办公	2019.07.08-2024.07.07
9	马鞍山劲旅	马鞍山健恒物业有限公司	125	办公	2019.07.15-2022.07.14
10	涡阳劲旅	邹光峰	750	办公	2020.01.10-2024.01.10
11	凤台劲旅	凤台县煌润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50	办公	2020.04.20-2023.04.20
12	马鞍山保洁	秦家明	280	办公	2020.05.01-2022.05.01
13	六安劲旅	朱振国	80	办公	2020.05.09-2023.05.08
14	和县君联	和县西埠镇新民村村民委员会	500	办公	2020.05.27-2030.05.26
15	劲旅环境	江西恒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50	加工、组装、 仓储	2020.08.01-2022.07.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16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朱瑞伦	82.36	办公	2020.08.10-2022.08.10
17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51	住宿	2020.09.15-2023.09.14
18	劲威科技	安徽省猫头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1.85	办公	2020.09.17-2023.10.06
19	劲威科技	安徽省猫头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23	办公	2020.09.17-2023.10.06
20	东临劲旅	黄怡根	140	办公、仓库等	2021.01.15-2024.01.14
21	鹰潭劲旅	彭菲	219.56	办公	2021.04.16-2022.04.15
22	劲旅环境长沙分公司	王乐辉	144.26	办公	2021.04.18-2022.04.17
23	井陘劲旅	许炉炉	302	办公	2021.05.15-2023.08.15
24	六安劲旅	彭翠云	236.62	仓库	2021.05.25-2022.05.24
25	六安劲旅	台运鹤	105	住宿	2021.05.06-2022.05.05
26	霍山劲旅	霍山县衡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办公	2021.07.01-2022.06.30
2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安徽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176.6	办公	2021.06.10-2022.06.09
2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安徽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26	住宿	2021.06.10-2022.06.09
29	江西劲旅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办公	2021.08.01-2022.07.31
30	萧县君联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7.76	办公	2021.08.20-2026.08.19
31	五河劲旅	五河县胡敏服饰有限公司	136	办公	2021.08.20-2023.08.19
32	西乡劲旅	杨林明、李莉	250	办公	2021.10.10-2022.10.09
33	宝丰劲旅	吕军东	445	办公、住宿	2021.11.01-2022.10.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34	池州劲旅	钟炳南	309.13	办公、住宿、 停车	2021.11.01-2024.10.31
35	劲旅环境肥东分 公司	马金根	100	办公	2021.11.01-2022.10.31
36	劲旅环境肥东分 公司	郭道海	300	办公、仓库	2021.11.01-2022.10.31
37	劲旅环境肥东分 公司	范志军	100	办公	2021.11.01-2022.10.31
38	劲旅环境肥东分 公司	张武	120	办公	2021.11.15-2022.11.14
39	劲旅服务天长市 分公司	旭全酒业贸易有限 公司	225	办公	2021.12.01-2022.11.30
40	新余劲旅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 公司	586	办公	2021.12.01-2023.11.30
41	黎川劲旅	芦翠仙	247.5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42	遂川劲威	刘春平	203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43	西乡劲旅	杨东海	280	仓库	2022.01.01-2022.12.31
44	抚州劲旅	熊国平	368.6	仓库	2022.01.01-2024.12.31
45	九华山劲旅	陈生贵	292	办公	2022.01.01-2025.12.31
46	新余劲旅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 公司	200	仓储	2022.01.01-2022.12.31
47	滁州君联	徐大勇、韩杰、徐 锴	101	办公	2022.01.15-2023.01.14
48	六安君联	田绪勤	60	仓库	2022.01.18-2023.01.17
49	劲旅服务南昌县 分公司	李菊花	420	办公	2022.01.25-2022.12.31
50	新余劲旅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 公司	151.54	仓储	2022.02.01-2023.01.31
51	西乡劲旅	西乡县振兴工业园 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361	办公	2022.02.08-2023.02.07
52	劲旅服务南昌县 分公司	刘廷贵	347	办公	2022.02.24-2023.02.2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共 27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9,322.13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58.56%；出租方已取得宅基地使用证或者政府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产权证明文件的房屋共 2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6,174.26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38.79%；出租方合法购买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共 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97.44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1.87%；出租方将承租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物业管理用房转租给发行人使用的房屋 1 处，租赁面积 125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0.79%，该转租行为已获出租方同意。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如发生搬迁或停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寻求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与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若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承租的房屋被拆迁等原因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受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目前虽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风险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此前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此前披露的劲旅有限与望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2）新增的销售合同

1) 新增的运营合同及项目补充协议

①2021年12月，九华山风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劲旅环境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市场运作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劲旅环境负责合同约定的九华山风景区下辖行政村、社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转运、旅游公厕管护等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一年一签，每年度前11月考核平均分达到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费金额为1,413.57万元/年。

②2021年12月，灵璧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璧海创”）与劲旅环境签订《灵璧项目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外包合作协议》，约定灵璧海创委托劲旅环境收集灵璧县及泗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并运输至指定地点，灵璧地区收运服务费为120元/吨，泗县地区收运服务费为158元/吨，合作期限7年，协议还对服务费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③2021年12月，宿州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海创”）与劲旅环境签订《宿州项目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外包合作协议》，约定宿州海创委托劲旅环境收集宿州市厨余垃圾，并运输至指定地点，宿州市区及周边乡镇收运服务费为135元/吨，合作期限7年，协议还对服务费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④2021年11月，凤台县城市管理层与凤台劲旅签订《凤台县城区公厕移交接管协议书》，协议确认凤台劲旅在凤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项下合计接管34座公厕，并对相关作业内容、质量标准等进行了约定。

⑤2021年12月，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五河劲旅签订《五河县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PPP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调减原补充协议服务范围，政府购买服务费年增加费用相应调整为66.18万元。

⑥2021年12月，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劲旅服务天长市分公司签订《天长市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东市区）第七轮市场化运作项目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加公园、停车场等作业范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新增服务费分别为14.78万元、20.83万元、21.35万元、21.90万元。

⑦2022年1月，抚州市临川区城市管理局与临川劲旅签订《临川区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及清运的服务范围，并相应增加服务费用。

⑧2022年1月，鹰潭劲旅与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处理（一体化治理）PPP项目合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买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部分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新增服务费为17.21万元/年。

2) 新增的设备销售合同

2021年12月，抚州市东乡区城投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与劲旅环境、劲旅环境抚州东乡区分公司签订《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抚州市东乡区城投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向劲旅环境、劲旅环境抚州东乡区分公司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净化槽、净化槽监测设备等，合同金额为8,548.33万元。

2、采购合同

(1) 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①此前披露的劲旅环境与太重榆次液压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泵站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书》已履行完毕。

②此前披露的劲旅环境与合肥捷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③此前披露的劲旅环境安徽康洛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④此前披露的劲旅环境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签订《专用车销售协议》已履行完毕。

⑤此前披露的劲旅环境与湖北东贸专用车有限公司签订《东风商用车年度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

(2) 新增的采购合同

①2022年1月，劲旅环境与合肥常标紧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劲旅环境向合肥常标紧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螺钉、螺母、螺栓等标准件，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②2022年1月，劲旅环境与合肥捷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劲旅环境向合肥捷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油漆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借款、担保合同

(1) 已履行完毕的借款、担保合同

①此前披露的劲旅环境与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202012030号）以及劲旅环境与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中诚（ZC）2021002号）已履行完毕。

②此前披露的君联产投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3-2021年（包河）字00235号）已履行完毕。

(2) 新增的借款、担保合同

①因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担保”）为君联产投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劲旅环境、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与国控担保于2021年7月19日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劲旅环境、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为国控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2021年11月4日，劲旅环境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IR2110150000024），约定劲旅环境从招商银行合肥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1年期LPR加25个基点。

③2021年11月22日，劲旅环境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IR2111030000014），约定劲旅环境从招商银行合肥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借款年利率为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1年期LPR加25个基点。

④2021年12月20日，东临劲旅与抚州农村商业银行东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抚农商流借字第185852021122010030001号]，约定东临劲旅从抚州农村商业银行东临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

常经营购材料，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一年期 LPR 加 150 个基点。

⑤2021 年 12 月 23 日，劲旅环境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IR2112010000042），约定劲旅环境从招商银行合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为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 1 年期 LPR 加 25 个基点。

⑥2021 年 12 月 24 日，劲旅环境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8100 授 277B1），约定劲旅环境以其所拥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劲旅环境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12 月 29 日，劲旅环境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8100 授 443 贷 001），约定劲旅环境从兴业银行合肥支行借款 99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4%。

⑦2021 年 1 月 20 日，劲旅环境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8100 授 277B2），约定劲旅环境以其所拥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劲旅环境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1 月 24 日，劲旅环境与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8100 授 443 贷 002），约定劲旅环境从兴业银行合肥支行借款 99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4%。

4、融资租赁、保理及其担保合同

已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保理及其担保合同

①此前披露的劲旅服务与中联租赁、中联重科签订的《融资保理合同》（合同编号：CNTJ-BL/HW20193400696）已履行完毕。

②此前披露的劲旅服务与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联重科签订《融资

保理合同》（合同编号：宁盈保理字 2020 第 0017 号）已履行完毕。

（二）上述合同系以劲旅环境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劲旅环境或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

1、公司用工情况

为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的用工形式分为全日制劳动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和劳务用工，分别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

（1）全日制劳动用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日制劳动用工人数 3,550 名，其中城镇户籍员工 893 名，占全日制劳动用工人数比例为 25.15%；农村户籍员工 2,657 名，占全日制劳动用工人数比例为 74.85%。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员工大多就地招聘所致。

（2）非全日制劳动用工

公司非全日制员工主要从事农村地区的保洁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全日制员工人数为 6,064 名。农村地区的环卫业务较城市地区的环卫业务存在差异，具有作业时间短、作业频次低的特点，在农村地区从事保洁的员工主要为当地人员，以务农为主要谋生手段，利用闲暇时间完成保洁工作，公司结合农村环卫业务特点，与该部分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3）劳务用工

公司主要从事城乡一体化环卫业务，对一线保洁人员的学历、年龄、技能要求较低，公司结合农村地区人员的实际情况，以劳务方式使用了大量已达退休年龄人员从事环卫保洁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用工人数为 26,455 名。

2、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36,069	35,350	34,863
已达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26,455	24,812	24,359
非全日制用工	6,064	6,893	6,333
其他单位或异地购买/原保险关系未转移或停止等	252	234	134
应缴纳社保人数	3,298	3,411	4,037
已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3,033	3,043	1,896
已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2,944	2,972	1,824
已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3,048	3,086	1,846
已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3,039	3,062	1,816
已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	-	861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338	2,321	1,509

(2)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① 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重视员工社会保障工作，在新员工入职时，会向其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细介绍其可享受的社会保障，并进行充分沟通。经过公司的努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年提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1.9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70.89%，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a、30 名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在办理中。b、167 名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可以享受相应的养老、医疗保险待遇。如要求该部分员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仅增加其当期负担，而且根据现行相关政策，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由此导致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意愿较低。c、23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员工因临近退休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缴费满十五年且不愿承担后续费用，依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不能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待遇，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d、其余员

工因个人其他原因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e、未缴纳公积金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主要负责其居住地附近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拥有宅基地并自建房屋居住，没有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非全日制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没有强制要求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就工伤保险缴纳事项，由于各地社保政策执行不统一，存在发行人无法为部分地区该类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情况。为保障该等员工权益，公司以购买商业保险方式予以补救。

就非全日制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没有强制性要求，非全日制员工也无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没有缴纳。

3、劲旅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劲旅环境（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劲旅环境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劲旅环境及相关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劲旅环境及相关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结论意见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意见。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劲旅环境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劲旅环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18.96 万元,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478.07 万元。劲旅环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此前已披露的劲旅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劲旅环境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

一届二十次董事会: 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 劲旅环境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监事会

1、一届七次监事会: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2、一届八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劲旅环境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13、9、6	16、13、10、9、6
	按简易办法征收	5、3	5、3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劲旅环境 2021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劲旅环境通过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16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 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蚌埠君联、六安君联、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劲旅环境广德分公司等 43 家分、子公司仍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乡劲旅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起西乡劲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④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劲旅、马鞍山劲旅作为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1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①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②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的规定,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

③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文件规定, 劲旅环境及子公司劲威科技在 2021 年度仍享受此增值税优惠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规定, 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规定, 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劲旅环境及滁州君联、蚌埠君联、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劲旅环境广德分公司等 36 家提供环卫运营服务的分、子公司在 2021 年 1-3 月继续享受此增值税优惠政策。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的金额:

时 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元)	9,306,187.06	12,134,527.07	18,551,050.25

(2) 2021 年度, 劲旅环境新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笔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 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元)	依据
----	----	--------	----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2021 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资金	7,0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2021 年制造业强省建设、中国声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2	企业上市受理奖励	3,000,000.00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 号）
3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第一批项目奖补	710,200.00	
4	贷款贴息政府补助	500,000.00	
5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奖励	300,000.00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
6	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奖励	200,000.00	
7	标准化政策奖补资金	174,000.00	
8	区级上市政策兑现奖励	1,500,000.00	《关于印发新站高新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的通知》（合新管[2020]25 号）
9	劲威科技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工程奖补	974,000.00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皖政[2020]14 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数据资源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规[2020]9 号）
10	2020 省“三重一创”（高企成长 2）建设奖励	750,000.00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省工程研究中心奖补	5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18]30 号）
12	节能环保领域规范企业及领跑者企业奖补	500,000.00	《2020 年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1 号）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3	车辆购置税退税款	397,831.86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14	劲威科技增值税退税	245,399.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5	增值税退税	174,244.04	
16	2020年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奖补	200,000.00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0年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入选名单公示》
17	劲威科技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类软件产品著作权奖补	1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119号）
18	安庆劲旅 2019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年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9]10号）
19	涡阳劲旅 2019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年新增规模以上和省重点服务业企业奖励计划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劲旅环境及其相关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劲旅环境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的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保护情况和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劲旅环境及其相关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劲旅环境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劲旅环境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劲旅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劲旅环境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劲旅环境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 劲旅环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1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大林

张大林

刘倩怡

刘倩怡

黄孝伟

黄孝伟